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4號

原告 潘芊邑

訴訟代理人 郭美絹律師

被告 新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偉

被告 王淑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馨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提出書狀說明逾期未提出準備書狀之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命原告於收受裁定10日內確認本件所請求之項目、金額，對於確認後之訴之聲明為具體之聲明、陳述（以附表詳列），上開裁定已於112年4月6日送達（見本院卷(二)第425頁），原告遲至112年5月8日始提出陳報狀，內容仍未具體主張；本院再於112年5月11日通知原告於收受通知5日內以表列方式逐一具體說明原告加班之日期、時數（起迄時間）及相對應之證據為何，上開通知已於112年5月15日送達（見本院卷第533頁），原告遲至112年6月14日始提出陳報及聲請調查證據狀，內容仍未完整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提出書狀說明逾期未提出上開書狀之理由。

三、如未依規定說明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2項規定，

01 原告不得再為主張，或本院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劉雅玲